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2025公共政策創意提案競賽簡章

114年7月30日訂定

一、活動緣起與論述：

公共政策涵蓋多元議題，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討論、強化青年發聲管道，形成具體政策，由下而上提供城市規劃建議，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特別規劃辦理2025公共政策創意提案競賽。

透過競賽形式，邀請青年朋友發揮創意與專長，關心並回應公共議題，攜手推動更符合青年觀點與需求的市政發展，共同實現青年參與市政的願景。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三、競賽主題說明：提案團隊可從以下三道命題中，擇定一題為提案主題：

(一) AI 智慧市政治理提案：

AI 智慧等科技發展已逐漸深入日常，亦廣泛應用於政策模擬、決策協助與民意分析等城市治理場景，以提升服務效率與政策反應。然而 AI 的導入同時伴隨資安、隱私與演算法偏誤等風險。建議可從公民參與、資訊透明與科技倫理等角度切入，設計兼具行政革新與民主價值的 AI 應用機制。

(二) 都市熱島及氣候變遷的因應提案：

臺北市正面臨熱島效應與極端氣候的雙重挑戰，如何在持續升溫的環境中打造宜居空間，是當前城市治理的重要課題。降溫對策不會只有種樹，包含城市規劃、交通運輸、建築與都市地景、社區行為與跨域合作都是可以切入的創新策略角度。

(三) 全齡友善、公平正義的都市居住提案：

都市居住不只是有屋可住，更關乎社區支持、身心安全與世代共融。城市應思考如何透過公共空間設計、租屋與居住制度，甚至社區服務資源配置，提供不同年齡、性別與身分的市民都能安居的生活條件，打造具包容性與公平性的居住環境。

四、報名資格：

- (一) 參賽團隊人數1人至6人，團員年齡應為15歲以上至45歲以下之青年（以報名截止日為準）。個人不得重複報名，以參與一團隊為限。
- (二) 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團隊需指定團員1人擔任隊長，負責辦理企畫書繳交及與主辦單位聯繫溝通等事宜，隊長因故不克繼續擔任隊長，應即時通知主辦單位更換隊長。

五、競賽方式：



(一) 初賽：

1. 徵件時間：114年（以下同）8月21日起至10月17日止。
2. 參賽團隊應線上填具報名表單，並製作創意提案企畫書，內容應包含：現況分析、創新提案設計、成果效益評估及參考資料等，並製作影音說明（3分鐘內）等附件，企畫書應於徵件時間內（以送達青年局時間為準），上傳電子檔1份至報名連結：
<https://contest.bhuntr.com/tw/yr9y74jmefceodi5k1/home/>
3. 企畫書格式說明如下：
 - (1) 檔案格式為 PDF 檔案，檔名為：團隊名稱+提案名稱。
 - (2) 不含封面企畫書以30頁為限（含目錄、附錄、參考附件等）、除封面外各頁應於頁尾編排頁碼。
4. 影音說明格式說明如下：

- (1) 影音說明形式不限，惟足以傳達參賽團隊之企畫精神為原則，並將影音時長控制在3分鐘以內，如超過者將通知退回或補件，未於徵件期間完成補件者，影音說明檔案將不予補件。
- (2) 需一併上傳影音原檔至雲端及 Youtube 後，於報名表單中提供影音連結。
- (3) 雲端連結請留意授權之設定，活動小組如無法成功讀取影音檔案將與參賽團隊聯繫。
- (4) Youtube 連結可設定為「不公開」，僅供評審及網路人氣獎投票時間閱覽使用。

5. 初賽評分項目：

可行性評估	20%	強調提案在現實環境中的落實程度，包括政策制度、資源、人力、時間、場域等整體操作面的成熟度與落地可能性。包含但不限於： 1. 是否具體規劃實施步驟與期程安排。 2. 是否考量到實務限制（如法規或權責機關）。 3. 是否具備階段性成果或短期可行目標。 4. 是否已有先行實證、類似案例參照或初步試行策略。
影響力評估	40%	著重提案預期可產生的正面效益與擴散潛力，無論是政策影響、市民生活改善或社會氛圍轉變，皆屬於評估範疇。包含但不限於： 1. 是否能明確改善某特定社會問題或使用者需求。 2. 是否對特定族群、社群或公部門具擴散、推廣或示範效果。 3. 是否能夠引發持續性參與或政策延伸（如跨局處合作）。 4. 是否兼具社會正義、共融、公平等公共價值。
創意性	40%	鼓勵參賽者跳脫傳統窠臼，展現新觀點、新技

		術、新敘事手法，或獨特但具意義的設 計思維， 激發對公共政策的創新想像。包含但不限於： 1. 是否具備獨特觀點或切入角度。 2. 是否巧妙運用跨域結合、數位工具、文化敘 事等創意形式。 3. 是否突破現有政策工具或服務設計模式。 4. 是否展現青年視角、價值觀與世代語言的嶄 新表現方式。
--	--	---

6. 初賽團隊應編輯製作3分鐘以內影音，說明介紹創意提案內容，提供青年局於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上架，作為**網路人氣獎**之參賽作品。
7. 初賽結果公布：青年局將邀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創意提案評審小組，擇優選出10隊進入決賽。

(二) 決賽團隊輔導工作坊 (11月14日): 獲選進入決賽團隊應參加決賽工作坊，鼓勵參賽團隊交流分享創意方案，同時於工作坊抽籤決定決賽「**衍生挑戰題**」進行48小時提案挑戰，並培養政策規劃素養、強化提案表達能力。

(三) 決賽：

1. 決賽辦法：決賽將針對決賽團隊輔導工作坊所決定之衍生挑戰題以簡報提案及現場答詢進行，參賽團隊需親至決賽現場，就創意提案企畫書內容申論。
2. 決賽評分項目：

可行性評估	10%	評估提案落地實施可能性，包括政策資源、技術條件、法規限制等實務考量。
影響力評估	10%	評估提案是否能有效回應公共議題、影響特定族群、具擴散或示範效果、連結公共價值等。
創意性	30%	評估團隊在衍伸題應對中展現的創新思維、觀點獨特性、表現形式創新度等。
現場表現	20%	評估簡報邏輯性、時間掌握、視覺表達力與說服力，以及團隊表達與互動整體表現等。
策略整合力	30%	評估團隊是否能將初賽原提案與衍伸挑戰題有效整合，展現「應變能力及政策深化邏輯」。

六、競賽期程：

時間	主旨
8/21起至10/17	徵件期間
10/31 (暫定)	公告入圍名單
11/14 (暫定)	決賽輔導工作坊 / 抽籤決定決賽衍生挑戰題
11/16 (暫定)	決賽 (決賽地點將另行公告)

七、競賽獎勵：

團體獎項	
冠軍1組	團隊獲頒10萬元，每位團員可得一張獎狀
亞軍1組	團隊獲頒6萬元，每位團員可得一張獎狀
季軍2組	團隊獲頒3萬元，每位團員可得一張獎狀
網路人氣獎2組	團隊獲頒2萬元，每位團員可得一張獎狀
特別獎項	
青年陪審團獎1組	團隊獲頒1萬元，每位團員可得一張獎狀
評審團特別獎1組	團隊獲頒1萬元，每位團員可得一張獎狀
青年倡議家獎4名	每位獲頒5千元，並可得一張獎狀
其他	
所有參賽團隊可獲得參賽證明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團隊應保證繳交之提案企畫書或其他參賽作品為初次發表作品，且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主張提案企畫書或其他參賽作品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參賽團隊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 參賽團隊同意將參加競賽所提供之提案企畫書或其他參賽作品授權主辦機關以非營利之方式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並同意主辦機關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行銷推廣本競賽。參賽團隊並同意對主辦單位及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本競賽之獎金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四) 提案企畫書或其他參賽作品不得包含色情、暴力等妨害善良風俗之規劃。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青年局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以青年局網站最新公告為主；青年局保留修改、變更、解釋、取消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 (六)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公共政策創意提案競賽活動小組：蔣小姐02-77467535分機110、200。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2025公共政策創意提案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與影像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即立書人）報名參加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青年局）2025公共政策創意提案競賽（以下稱本活動），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 1.本人已詳閱競賽簡章、相關附件、及競賽相關公告，確無異議。
- 2.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本人同意青年局基於本活動執行及宣傳所需，蒐集包含姓名、出生日期、居住地址、聯絡方式、工作單位、就讀學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肖像等個人資料，並於必要合理範圍內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3.本人無償授權青年局得於本活動過程中，拍攝、錄音或錄影，作為本活動資料保存、成果展現、宣傳行銷與決賽活動執行或宣傳等相關活動使用。
- 4.本人同意將參加競賽所提供之提案企畫書或其他參賽作品授權主辦機關以非營利之方式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並同意主辦機關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行銷推廣本競賽。參賽團隊並同意對主辦單位及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5.本競賽之獎金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此致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立書人親筆簽名（所有隊伍成員皆須簽名）：

※若立書人為未成年且未婚，或為受監護/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另行提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2025公共政策創意提案競賽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且同意未成年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2025公共政策創意提案競賽，並督促上未成年人遵守相關權利與義務之規定。

此致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法定代理人

☐ 父 ☐ 母 ☐ 監護人 ☐ 其他 姓名：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父 ☐ 母 ☐ 監護人 ☐ 其他 姓名：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法定代理人為父母者，均須簽名同意；父母任一方單獨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及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僅該方須簽名；父母均無法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及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由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